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楊榮輝先生及閔暉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榮輝先生

楊榮輝先生(「**楊先生**」)，42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榮記國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榮記**」)主席。楊先生於公司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整體策略以及業務規劃及執行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榮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50,721,6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7%。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全權酌情釐定。楊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閻暉女士

閻暉女士（「**閻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閻女士持有中共山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學歷。彼現擔任嬋禮（上海）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企業運營管理、資源整合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閻女士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全權酌情釐定。閻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閻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閻女士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閻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榮輝先生、李玲女士(主席)、王翠平女士(行政總裁)、滕威先生、閻暉女士及羅學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